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25 號

聲 請 人 連坤城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62 號及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42 號刑事判決,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 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,一律以重刑論處,違反憲 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,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者,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 起算6個月內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要件,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 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 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 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關於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62 號刑事判決部分: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762 號刑事判決提 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8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,予以駁回,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 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 決,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,是本件得否受理,應依上開 大審法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 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自與上開規 定之要件不合。
- (二)關於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42 號刑事判決部分: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,就其立法及 制度設計之意旨,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 終裁判而言。經查,檢察官雖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4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卻未敘述上訴理由,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72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,予以駁回, 被告則未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42 號刑事判決提 起上訴,顯未盡審級救濟程序,故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 第 342 號刑事判決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,聲請人自 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(三)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,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審判長大法官吳陳鐶大法官黃昭元大法官 黃昭元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